

##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（含超額介聘）獎懲紀錄表

現服務學校		姓名				
最近 5 年 懲 處 紀 錄						
曾受申誡之處分 ( ) 次 曾受記過之處分 ( ) 次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( ) 次						
編號	懲處事由	核定情形	服務起訖年月	核定機關日期及文號	學校核章	
					人事主管	校長
1						
2						

無懲紀錄請填「無」，須加蓋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及校長章。

最近 5 年獎勵紀錄
獎狀 ( ) 次 (獎狀與敘獎同一事由不重複採計)，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 嘉獎 ( ) 次 記功 ( ) 次 大功 ( ) 次
請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相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，由人事單位核對後黏貼於此(多頁者請浮貼)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最近5年獎、懲積分採計：

(一)國中超額、原民、身障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介聘自 103 年 5 月 5 日至 108 年 5 月 4 日止；市內介聘 103 年 5 月 11 日至 108 年 5 月 10 日。

(二)國小及幼兒園超額、原民、身障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介聘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108 年 4 月 27 日；市內介聘 103 年 5 月 5 日至 108 年 5 月 4 日。

二、無論有否懲處紀錄，均須加蓋最近5年內曾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及校長章，並詳填服務起訖日期。若現服務學校有資料可稽時由現服務學校核章。

三、均無獎懲紀錄者在本表分別填明無獎、無懲紀錄。

申請人：

人事主管：

現服務學校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